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2024〕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坪石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乐昌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报来《关于坪石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更改收费主体的请示》收悉。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你单位负责征收坪石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

收费单位变更为你单位后，坪石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以及减免政策等保持不变，仍按《关于乐昌市坪石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乐价字〔2009〕17号）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二、收费方式

为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规定，坪石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采取由城镇供水企业代扣代缴的收取方式，计入水费一并收缴。

三、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4号）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支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省、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三）请你单位做好坪石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 本通知由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乐昌市坪石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乐价字〔2009〕17号)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管理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市税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坪石镇政府，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乐昌市坪石镇青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
